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9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专业管理和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5日